

卢龙县发展改革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第一部分 卢龙县发展改革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的建议；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

(3) 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城镇化建设；负责地区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研究利用国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

(4) 研究拟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工作；负责全县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负责冶金、矿山生产许可证发放、废旧物资回收、煤炭经营许可工作。

(5) 研究拟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编制生态建设规划，

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工作；负责全县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负责冶金、矿山生产许可证发放、废旧物资回收、煤炭经营许可工作。

(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决算部门：卢龙县发展改革局

第二部分 卢龙县发展改革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以上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卢龙县发展改革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 年收入决算数为 3282.2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71.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超出 3110.2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08.72%，决算总收入中，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3282.2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998.19 万元，增长 1055.51%，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6.24 万元；本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76.00 万元；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8 万元；医疗卫生和就业支出 8.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3 万元；2016 年度支出 3282.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06.24 万元，年末拨款结转和结余 2976 万元，比 2015 年度增加 22.18 万元，同比增长 7.8%，增长原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县财政职能下放，新增财政应返还额度 2976 万元；此外当年增加“十三五”服务业和产业规划支出项目 19.99 万元，同时单位领导随同县领导外出招商次数增加，因此差旅费比上年度大幅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我局 2016 年“三公”经费总支出费用为 17.05 万元：比 2015 年度缩减 2.55 万元，同比下降 14.95%，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的结果。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费用中，其中：因公出国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车保有量 2 辆，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预算 12.30 万元。比年初预算节约 2.47 万元，下降 20.08%，比 2015 年缩减 2.54 万元，同比下降 20.65%；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4.74 万元。比年初预算缩减 0.03 万元，比 2015 年度减少 0.12 万元，同比下降 2.53%，公务接待费用中：国内公务接待 91 批次，人数 567 人次。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9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17.49 万元，降低 582.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 2025 工业发展战略经费开支项目，故减少相关委托业务费用 60 万元，同时 2016 单位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要求，控制“三公经费”等各项公用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99 万元。主要用于“十三五”产业编制规划招投标经费。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发改委配给节能监查股的节能检查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固定资产 82.45 万元。其中：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公车 2 辆 28.42 万元，电脑、打印设备、复印设备办公桌椅等通用办公设备 42 件 25.85 万元。节能检测专用设备资产 41 件 24.25 万元，

其他家具用具 31 件套 4.31 万元；固定资产变动情况：我单位 2016 年国有资产购置 4.3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电脑、打印复印及办公设备和办公橱柜等；无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项目管理规定，规范、高效使用了预算资金，充分确保发展和改革和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投资促进工作、机关综合事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